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所得款項用途提供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i) 約 64% 或 24.3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 約 12% 或 4.6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 (iii) 約 24% 或 9.1 百萬港元用於須於 2025 年年終前償還香港的應計租金；及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責任。

本集團預期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悉數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 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 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 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 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